

# 福建省财政厅

## 2022年1—5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5月，全省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情况下，4月1日起由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叠加经济下行和新一轮疫情等因素影响，4月、5月财政收入减收明显，但5月降幅比4月有所收窄，收入情况趋于好转，增幅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东部省份前列。财政支出持续加快，民生支出继续保持较高占比，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居全国前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土地出让下滑影响持续下降。政府债券加快发行和使用，推动政府性基金支出快速增长，有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5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0.11亿元，同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同）下降11.7%，比4月当月降幅收窄2.8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61亿元，同口径下降9.7%，比4月当月降幅收窄7.7个百分点。

1—5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81.06亿元，同口径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9.71亿元，同口径增长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规模居全国第11位，同口径增幅

居全国第 15 位、东部省份第 2 位。

**从税收收入看**，1—5 月税收收入 1969.59 亿元，同口径下降 4.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978.24 亿元，同口径下降 5.2%。**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国内增值税下降 43.4%，1—5 月全省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08.16 亿元，涉及 5.2 万户市场主体，其中 5 月当月增值税留抵退税 139.20 亿元，退税规模小于 4 月份。企业所得税增长 3.1%；消费税增长 13.8%；个人所得税下降 41.6%（主要是限售股减持个税返还政策停止执行）。地方税种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 23.3%，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9.3%；受厦门、莆田等地市加强以往年度房地产项目清算等因素影响，土地增值税增长 1.3%，房产税增长 22.2%。**分产业看**，据税务部门统计，1—5 月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11.8%、21.5%，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继续实施，以及限售股减持等个人所得税持续减收（1—5 月比去年同期累计减收 102.70 亿元，5 月当月减收 15.56 亿元）。**第二产业税收中**，受经济下行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影响，制造业税收下降 6.3%，31 个大类行业中烟草制品业（12.3%）、医药制造业（23.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9.5%）等 10 个行业保持正增长，其他行业不同程度下降。受能源价格上涨及火电成本提高导致企业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下降 64.1%；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及房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

响，建筑业税收下降 19.0%，以上两项合计拉低第二产业税收增幅 7.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中**，受财产转让所得个税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和房地产地方小税种减收等因素影响，金融业(-25.6%)和房地产业(-33.3%)合计减收 236.03 亿元，拉低第三产业税收累计增幅 15.8 个百分点。受疫情散发影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9.3%)、住宿和餐饮业(-55.7%)税收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业(1.6%)小幅增长。

**从非税收入看**，1—5 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611.47 亿元，同比增长 31.8%。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7.10 亿元，增长 65.4%，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 22.8 个百分点。受安置房、配建房等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带动，福州(191.0%)、漳州(244.4%)、平潭(77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专项收入 201.88 亿元，增长 17.5%，但增幅分别比 1—3 月、1—4 月回落 36.7 和 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减收影响，从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两金”收入相应下降，以及今年以来“六税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行顶格扩围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6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去年同期法院诉讼费退库造成基数较低所致。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没收款等罚没收入下降 7.4%，其中，其他一般性罚没收入下降 23.2%。

**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增幅除泉州(-0.4%)、南平

(-2.2%) 小幅下降，平潭(-50.4%) 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21.9%)、漳州(9.8%)、龙岩(5.2%)、福州(2.7%)、莆田(2.3%)、厦门(1.5%)、三明(1.3%)。地方级收入除平潭(-49.2%) 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20.1%)、漳州(14.9%)、福州(11.7%)、莆田(9.9%)、三明(9.5%)、厦门(3.9%)、泉州(2.8%)、龙岩(1.8%)、南平(1.1%)。其中，宁德主要是宁德时代、青拓集团清算企业所得税增收因素，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平潭受限售股减持个人所得税返还政策停止执行等因素影响，两项财政收入降幅在 50%左右。

82 个县(市、区) 中，总收入同口径负增长的有 35 个，比上月减少 2 个；地方级收入同口径负增长的有 21 个，与上月持平。地方级收入中，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及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增收带动，翔安(49.6%)、霞浦(35.9%)、柘荣(35.3%)、建宁(34.6%)、罗源(32.6%) 增幅排名前 5 位；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以及限售股减持个人所得税返还政策停止等因素影响，武平县(-24.5%)，诏安县(-23.3%)、永安市(-12.3%)、龙文区(-11.7%)、秀屿区(-11.5%) 增幅排名后 5 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5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4.53 亿元，同比增长 3.9%，比 1—4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各级财政

部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靠前发力要求，切实强化资金调度，加快支出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充分保障各项民生支出需求。全省民生支出 1644.19 亿元，同比增长 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0%，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41 亿元，增长 4.1%；卫生健康支出 228.22 亿元，增长 8.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9.82 亿元，增长 27.4%；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32 亿元，增长 6.8%；交通运输支出 123.95 亿元，增长 1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1 亿元，增长 9.0%；住房保障支出 43.68 亿元，增长 19.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22 亿元，增长 31.6%。

**九市一区中**，除泉州（-6.2%）、三明（-4.6%）、平潭（-22.4%）外，其他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5.8%）、漳州（12.8%）、龙岩（9.5%）、南平（8.2%）、福州（6.3%）、厦门（0.2%）、莆田（0.1%）。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 50 个，比上月增加 3 个。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58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质和设备采购、新冠疫苗补助、隔离转运和患者救治、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质保障体系建设、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支出，有力保障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今年 25 项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总投资 421.72 亿元，其中省级 108.86 亿元，截至 5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资金 107.7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98.9%，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5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764.21亿元，下降35.0%，降幅比1—4月扩大11.2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5.60亿元，下降35.2%，降幅比1—4月扩大11.3个百分点。从趋势上看，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影响，今年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呈现大幅下降态势，前5个月累计增幅分别为-68.8%、-44.7%、-25.7%、-23.8%、-35.0%。从构成项目上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95.5%，其中福州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收340.01亿元，下降66.4%，拉低全省土地出让收入增幅30.4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下降75.6%。从九市一区看，除厦门（64.4%）、漳州（25.2%）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大幅下降，分别为：平潭-89.7%、南平-84.6%、福州-66.1%、三明-58.8%、龙岩-57.1%、莆田-53.4%、泉州-40.4%、宁德-12.2%。

1—5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487.63亿元，增长25.9%。主要是中央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下达时间早于上年，各地加快专项债务支出进度，较好形成实际支出。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11.73亿元，同比增加399.51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33.8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除福州（-33.3%）、平潭（-39.8%）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均为正增长，其中，漳州（111.1%）、泉州（95.8%）保持较快增长。

#### 四、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40亿元。1—5月，我省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42亿元（剩余698亿元已于6月14日发行完毕，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的省份），债券平均期限13.73年，平均利率3.13%，按与银行贷款利差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节约各级政府融资成本220.76亿元。此外，已发行7年期再融资债券156.82亿元，债券利率2.88%，可节约各级政府融资成本22.17亿元，有效缓解市县偿债压力。

- 附表：1. 2022年1—5月全省及各设区市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 2022年1—5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市完成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1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